

(17.2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

本公司百特元生物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百特元生物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果洛藏族自治州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刑警支队 DNA 实验室专用设备购置项目(第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遗传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英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2661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446.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百特元生物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07月04日

